

台北市國小特殊教育的實施與檢討

王 振 德

關鍵語：國小特殊教育檢討

壹、前言：國民教育階段 推展特殊教育的意義

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，基本教育的發展已具規模，近十餘年來，特殊教育在政府積極的推動及民間充分的配合之下，迅速的擴充。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，不僅在提供每一位學童入學接受教育的機會，同時也要保障每一位學童能接受適合能力及性向的教育。要為每一位學生提供「適當的教育」，必須重視個別差異、因材施教，特殊教育自然成為當前發展的重點工作。

前教育部部長朱匯森先生曾提到，我國國民教育的發展有三度空間：國民教育的長度指教育年限的延長；國民教育的廣度是指受教人數、就學率的增加；國民教育的高度是指教育水準的提昇及推行特殊教育。國民教育的發展先由廣度、長度進而高度。現在國民教育受教人數在國小已達百分之九十九·八以上，國小畢業生就讀國中者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，所以在廣度方面已有很好的成就。國民教育年限由

六年延長為九年，近年規劃「國民中學畢業生志願就讀高中方案」，顯示在長度方面也有長足的進度。當前努力的重點是如何提昇國民教育的品質，教育部在實施改進與發展國民教育計劃之後，目前已著手進行改進與發展特殊教育五年計畫。特殊教育注重個別化教學的原則，其目標在為每個學生提供適當的教育，對大班級教學型態，課程教材過於劃一的國民教育，不失為一救蔽起衰的良藥，對教育品質提昇，具有積極的作用與意義。

※本文發表於民國台北市立師院主辦「台北市國民小學各科教學輔導學術研討會」（民81.11.23-24）

貳、特殊教育的性質與內涵

一、特殊教育的目的與做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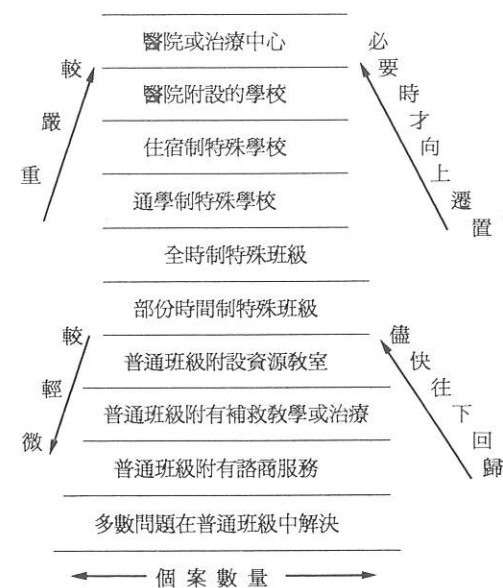
特殊教育主要的目的，在為具有顯著個別差異而無法在正常的教育情境下，有效的進行學習活動的學生，提供特殊的輔助，使他們能夠適性充分的發展。具體言之，特殊教育旨在保障特殊學生獲得適當

的教育。

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係一種相對的稱呼，從教育的目的而論，二者並無差異，所不同的在於特殊教育採用特別的方法。為特殊學生提供「適當的教育」，從特殊教育的做法上，應包括三方面：(1)專門化的訓練：特別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缺陷，如視覺障礙者學習點字和「定向行為」。(2)課程及教材教法的調適：每一位學生的能力及其發展速度不相同，並非所有的學生都能適應同樣的課程及教材。為了因應特殊學生的個別差異，必須修正課程及教材教法，實施個別化的教學。(3)教育設施的調適：當學生無法在正常的教育環境下進行有效的學習時，必需有多樣化而彈性的特殊教育設施，以為補救。

二、特殊教育的設施

美國學者雷諾茲（M.C.Reynolds）於一九六二年曾提出一個「特殊教育設施的組織架構」（如圖一），以作為考量調整特殊教育設施之參考。他強調特殊學生因各人障礙的狀況與程度不一，需要各式各樣的教育設施；同時在特殊教育的過程中，應儘可能讓特殊學生在正常的教育環境下學習，以免造成生活上的隔離。



圖一：特殊教育設施的組織架構

這個架構的最底層，表示大多數在身心方面輕微異常的學生，在普通班就讀，他們的問題可由普通班教師來輔導和解決。第二層次為「普通班附有諮商服務」，假如教師或父母能得到專家的指導，懂得怎樣對教學活動略加調整，則有些學生亦可留在普通班。學生的問題如果更為複雜時，則需要「補救教學或治療」，國內對就讀於普通學校的弱視學生，置有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到校給予個別指導，即為一例；在國外，尚有語言治療師、閱讀補救教師等專業人員。再下一個層次是「普通班附設資源教室」，設有特殊教育專業人員（即資源教師），提供部分時間的特殊教育服務。其次是「部分時間制特殊班」、「全時制特殊班」，通常收容中重度障礙學生，有些學生可以在部分課程如體育課、唱遊美勞課到普通班上

課。較嚴重者，則課程需全盤修正。上述各類特殊教育設施，皆附設在普通學校。至於重度或多重障礙學生，則安置在「特殊學校」或「醫院」，接受更專門化的矯治與訓練。

我國特殊教育設施，早期以設置特殊學校為主。民國五十一年在台北市中山國小首設啓智實驗班，其後特殊班迅速的擴充，成為國民教育階段最主要的特殊教育設施。民國五十六年實施「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」，並於台南師院設置師資訓練班，以培訓巡迴輔導教師。民國六十七年，在教育部國教司的策畫下，「資源教室」在國中試辦，民國六十九亦在國小設置。特殊教育的各項設施，乃逐漸充實完備。

三、特殊教育的對象

從特殊教育的發展歷史來看，特殊教育的對象，也有擴大的趨勢：最初，特殊教育的對象主要以盲、聾、肢體殘障等殘障狀況較為嚴重而無法就學之兒童，特殊教育設施係在保障這些兒童受教育的基本權利。其後，特殊教育工作者逐漸注意到那些雖有機會入學，然而所受教育未必適合他們的能力與需要之輕度障礙兒童如：學習障礙、語言障礙、重聽與弱視兒童。此外，亦包括資賦優異兒童。最後，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密切配合，而逐漸融為普通教育系統中的一部份，以支援普通教育，照顧任何學習上、行為適應上有特別困難的學生。

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，約在第二階

段，根據民國七十三年頒布的「特殊教育法」之規定，特殊教育涵蓋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兩大領域、資賦優異教育的對象有三：(1)一般能力優異；(2)學術性向優異；(3)特殊才能優異。身心障礙教育的對象共有十類：(1)智能不足；(2)視覺障礙；(3)聽覺障礙；(4)語言障礙；(5)肢體障礙；(6)身體病弱；(7)性格異常；(8)行為異常；(9)學習障礙；(10)多重障礙。

四、特殊教育的程序

根據教育部社教司所發行的「個別化教學方案指導手冊」（啓聰篇、啓智篇兩種），對於特殊教育的過程細分為八個步驟：(1)問題的發掘；(2)轉介與篩選；(3)鑑定；(4)教育安置；(5)評量；(6)設計個別化教學方案；(7)教學；(8)評鑑概括的歸納，可分為五個步驟：(1)轉介與鑑定；(2)教育安置；(3)評量與診斷；(4)設計個別化教學方案並實施教學；(5)評鑑。

特殊教育的疑似對象通常由級任教師或家長的轉介，經由一定的鑑定程序而確認。教育安置的目的在提供一個最有利於特殊學生的學習環境。特殊教育教師在進行補救教學之前，尚須要進一步的評量與診斷，分析評估學生的學習能力、強處及缺點，根據綜合的評量資料，研擬個別化的教學方案，然後才進行教學活動。教學的過程中及學期結束時，則需評鑑學生進步的情形，並檢討課程、教材教法是否得當，期能提供適當的輔導與服務。

參、特殊教育實施的要件

特殊教育的實施，大致可分為三個層次：(1)指導層次：涉及特殊教育的法規與政策、行政組織與督導、特殊教育的輔導與研究。(2)運作層次：包括特殊學生的鑑定與安置、特殊教育的課程與教材、特殊教育的師資與教學、特殊教育設施、設備與經費、學校行政配合。(3)支援層次：包括家長參與、社會福利與醫療、社區資源的運用。如圖二，茲略加說明如下：

一、特殊教育實施的指導層次

1. 特殊教育的法規：法令規章是特殊教育實施的依據，我國於民國七十三年頒布「特殊教育法」，其他相關的法規如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、「特殊教育課程、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」、「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」等亦相繼訂定。以上這些法令，是推展特殊教育的依據，各級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有關人員需充分的認識，才能有效的執行。

2. 行政組織與督導：我國教育行政組織為三級制，中央為教育部，省及院轄市為教育廳（局），地方為縣市之教育局。關於特殊教育設施的設置、特殊教育經費的編列，皆由行政單位負責規劃，再委交所屬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，行政單位並負責督導的責任。



圖二：特殊教育實施要件架構圖

3. 輔導及研究：負責特殊教育輔導及研究的主體是各師範校院的特殊教育學系、研究所及特殊教育中心。依教育部之規畫，各師大師院特教中心分區負責輔導區內各類特殊學校（班）之教學。此外，縣市教育局大多有國民教育輔導團（特殊教育科），提供教學之輔導。

二、特殊教育實施的運作層次

1. 鑑定與安置：根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的規定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」，負責特殊學生之鑑定安置工作。而鑑定的實務工作，係由學校輔導室及特殊班教師承擔，普通班教師亦負有輔介的責任。這些參與初選工作的教師能否慎重其事，影響鑑定的效度。當特殊學生被鑑定出來之後，須予以適當的安置，則要有完

備充分的特殊教育設施，教育安置應具有調整的彈性，也須家長的配合。

2. 課程與教材：我國國民中、小學階段訂有「課程標準」，目前針對智能不足、視障、聽障及肢障四類學生，另外編訂了課程綱要。特殊班教師，最繁重的工作，莫過於教材的編輯與選裁。雖然坊間或特殊教育中心等亦出版一些圖書資料，由於特殊學童的差異性極大，教材經常要因應學生的狀況而調適。

3. 師資與教學：根據「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」之規定，特殊學校（班級）的教師需特殊教育學系（組）畢業，或一般教師修習二十個以上的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，始可辦理登記。師資的專業素養與熱忱，影響教學的成效。教學活動中是否為特殊學生設計個別化的教育計畫，教師間的團隊配合、教學資源的充分運用亦甚為重要。

4. 特殊教育設施：目前在國民中小學的等特殊教育設施，主要為特殊班，大致又可分為自足式特殊班及資源教室兩種型態。在類別方面，以安置智能不足學生的啟智班最多，其次為資優班，再其次為學障班與啟聰班。由於並非每所學校皆設有特殊班，因此，特殊學生有時須越區就讀。校際間的轉介程序，亦須制度化，才能適時適當的安置特殊學生。

5. 設備與經費：特殊學生需要特殊的教學設備與教具，才能充分發揮教育的實效。特殊教育的經費，亦比普通教育的單位成本高。有關教育經費的編列各級政府採統籌統支的方式，依實際的情況與需要

分配預算，各縣市財政狀況不一，常有地區上的差異。至於學校中特殊教育經費的運用，須考慮專款專用並妥善的計畫。

6. 學校行政協調與支持：特殊教育的推行，為學校業務的一部分。在行政體制上，特殊教育的業務劃歸輔導室，然而功課表的安排、教材設備的採購乃至學生的活動，特殊教育的業務劃歸輔導室，然而功課表的安排、教材設備的採購乃至學生的活動，則與各處間時有關連，學校領導者（校長）及各處室的幹部，對於特殊教育是否有基本的認識，以及處室之間的行政協調與溝通是否良好，將影響特殊教育的運作。

三、特殊教育的支援層次

1. 家長的參與：學校教育的家庭之間需要密切的配合，才能彰顯其效。特殊教育的辦理，更要家長的積極參與。因此，家長是特殊教育的重要支援人士。

學校若能提供家長親職教育，做好親師之間溝通，甚至糾結家長的力量做為學校的後盾，則特殊教育將可順利的推展。

2. 社會福利與醫療：殘障學生的復健工作，從廣義的觀點，應包括醫療、心理社會、特殊教育及職業等四方面。因此與社會福利及醫療機構亦有密切的關係。

3. 社區資源：社區資源的充分利用，包括圖書館、科學館、美術館、文化中心、諮誼專線、醫院、工廠等機構，社區義工，企業的捐助，亦是特殊教育的重要支援。

肆、台北市國小特殊教育的實施與檢討

一、實施狀況：

1. 國小特殊班設班狀況：目前台北市國民小學設置特殊班的狀況計有：

- 啟智類四十八校附設啟智班；
- 資優類三十四校附設一般能力資優班；
- 九校附設特殊才能資優班；
- 學障類四十一校附設學障資源班；
- 啟聰類十校附設啟聰班；
- 語障類五校附設語障資源班；
- 情障類一校附設自閉症班；
- 學前特殊班設有啟智類五校、聽障類三校、視障類一校。

2. 聯合鑑定安置會議：特殊學生的鑑定，啟智、資優、學障及啟聰四類採召開「聯合鑑定安置會議」的方式，由學校辦理初選，師院特殊教育中心協助辦理複選。教育局會同特教中心及學校有關人員，討論並決定鑑定結果及安置方式。

3. 師資培育與在職研習：目前台北市立師院設有特殊教育學系培育特殊教育師資，同時亦接受教育局委託，辦理在職教師特殊教育專業訓練。特殊教育中心亦經常為特殊班教師舉辦短期的研習活動。

4. 經費：目前台北市國小特殊班固定的經費，除開辦費外，每年每班編列有業務費三萬元、設備費兩萬元。

5. 輔導：師院特殊教育中心是台北市

國小特殊教育的輔導單位。此外，台北市教育局另外亦成立特殊教育輔導團（國小組），協助輔導工作。

6. 教學觀摩研討會：為充實教師教學技能，交換經驗心得，資優、啟智、啟聰等類特殊班，每年輪流由一校承辦教學觀摩研討會。

7. 特殊教育教材資料展：為鼓勵教師自編教材，教育局每年亦定期舉辦特殊教育教材資料展，擇優敘獎，並由教育局印製推廣。

8. 行政督導：為加強行政督導，考評特殊教育的辦理成效，教育局每年亦延聘特殊教育專家學者，進行特殊班之訪視工作，以發掘問題，檢討得失，謀求改進。

9. 特殊教育發展計畫：民國七十五年，教育局研訂了「發展特殊教育五年計畫」，希望從行政的立場，對特殊教育的發展，有個全盤的規畫，作為國民教育的重點工作。

二、檢討與建議

台北市國小特殊教育的實施，雖然頗有成就，然亦有待改進之處茲檢討如下：

1. 規畫設立第二所啟智學校或啟智中心：這三、五年來，許多重度及多重障礙智障學生，充斥啟智班，造成「安置混淆」現象。影響所及，不僅原以收受輕中度智障學生之啟智班，在課程教學上難似調適，啟智班教師不勝工作負荷而紛紛求去，許多輕度智障兒童之家長亦不願其子女就讀啟智班，以上種種大大地破壞了啟智教育既有的成效。解決之道極需規畫第

二所啓智學校（因第二所啓智學校只有國中及高職部）或啓智中心。

2. 訂定特殊學轉介鑑定及就學輔導實施要點：教育局爲落實特殊學生的鑑定及就學輔導，對於特殊生轉介鑑定的表格、流程、進度、負責人員、鑑定及安置會議等事項，宜訂定詳細的實施要點，分發各校供作參考，並定期召開工作協調會，加強宣導及協調工作。

3. 加強學校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研習：特殊教育的實施與運作，有待學校行政的支持，及普通班教師的配合。因此，教師研習中心及師院特教中心，應多辦理識性的特殊教育研習課程，或特殊教育講座，加強宣導，建立共識。

4. 成立特殊學生鑑定小組：目前特殊學生的鑑定，大多由學校特殊班教師負責施測工作，有些學校人事異動大，甚至是新任或代課教師，往往無法勝任鑑定的工

作。改進之道，應成立各類特殊學生鑑定小組，選擇資深之特殊班教師，加強鑑定工具之研習，期能提高鑑定的效度。

5. 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年度工作檢討會：雖然台北市減小特殊教育工作的推展頗有成效，爲精益求精，需定期辦理檢討，以求改進，此項工作宜配合特殊教育訪視的結果，謀求改進的策略。

6. 成立教材資料中心：多年來，特殊教師普遍的心聲是教材缺乏。其實，各校特殊班教師平日辛苦自編的教材亦頗爲方可觀，只是缺乏整理及彼此交流。因此，除應在師院特殊教育中心成立綜合性的特殊教育教材資料中心外，最好能成立各類特殊教育教材編輯小組，每週半天，在師院特教中心研編教材（這種方式過去曾做過）。

（本文作者現爲本院特教系教授）

